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諮詢建議

關於更新香港版權制度，本人有以下建議，望 貴局垂聽。

版權持有人先要為公平傳播及使用受保護作品負上主要責任

本次諮詢是為重啓 2014 年版權制度改革作準備。本人閱畢整份諮詢文件，雖然對政府決心維護現有各項法定豁免，從而令資訊自由流通及公平使用感到十分高興。但本人發現今次諮詢與 7 年前那次一樣有非常重大缺憾，它不僅從來未被討論，更是連想也沒有人想過，就是我們多年來煞有介事十分嚴肅地要改革版權制度，但從來無人提及與討論版權持有人本身究竟要怎樣更好地保護好他們的產權，及如何更公平有效地傳播他們的作品。事實上，很多版權持有人的自私、懶惰及不作為才是造成侵權問題的主因，令人極之憤怒和失望。

圍繞盜版侵權等行為的爭論有接近三十年歷史。在這段長時間中，多數版權持有人只會永遠指責他人侵犯他們的權利，少數沒有指責得那麼厲害的通常也是迴避問題，實際上從來不主動提出解決方案。以大家經常接觸的本地創作歌曲、電影及電視片集為例，香港進入互聯網時代超過二十年，但竟然直至現在 2022 年仍然只有極少由本地版權持有人設立的網上歌影視作品串流平台或銷售網站，讓廣大市民難以合法方便地欣賞及購買珍貴本地文化創作產品。這些極為懶惰及與社會徹底脫節的版權持有人，30 年來思想從無進步過，直到今天仍然想靠售賣 CD、影碟、甚至是把舊電影在戲院重新上畫等上世紀古老方法去繼續從版權產品中獲利。這些思想比封建社會還守舊的老古董從來無想過如何與時並進，只要任何新傳播途徑出現就大聲疾呼打壓及宣稱自己是受害者，最終只是想繼續完全不進步，繼續如 30 年前一樣賣 CD、影碟及將舊電影在戲院上畫。只不過因為互聯網發展一日千里，根本沒有人能夠阻止，於是網上非正規分享平台大行其道，毫無與時並進之心的頑石老古董只可無能地看着自己應有權益被侵犯。但他們的應對之道不是先做好自己急起直追，而是每隔幾年就舊事重提自己的權益如何被侵犯，然後訴諸政府出手將版權制度愈收愈緊，最終讓他們甚麼也不用做，甚麼也不用改進，就可以輕鬆打擊競爭對手。至於如何更好地銷售及讓大眾公平使用版權受保護作品，當然不在上述活化石考慮之中。最終香港文化產業就在眾多版權持有人毫無進步的情況下愈來愈萎縮，未來就算有再完善的版權制度也無濟於事。

完善版權制度所為何事？

政府在今次或以後任何關於版權制度的改革中，必需想清楚以下問題：究竟完善版權制度所為何事？是想版權受保護作品可以經與時並進的渠道更好地在大眾之間傳播？還是只為回應老頑固們每隔幾年一次的例牌叫喊，讓他們可以繼續賣嚴

重過時的紙本實體書、音樂 CD、影碟及將舊電影在戲院上畫？

不難想像如果版權持有人積極建立與時並進分銷受保護作品渠道，很多侵犯版權問題將迎刃而解，或至少大為舒緩。現時香港版權制度的關鍵不足是一般大眾缺乏足夠先進方法去購買本地創作文化作品。試想像如果各大唱片公司有完善的網上平台銷售及分享本土創作歌曲，例如新歌每首賣一元、舊歌每首賣五毫等等，相信會有很多市民，包括本人在內會積極支持，多多幫襯。因為這種新銷售途徑比過去買實體音樂 CD 方便極多之餘，也可讓所有市民付出少許費用及透過方便手續即可欣賞本地文化產品。另外，香港代理外國大型體育比賽及受歡迎運動聯賽供應商及電影發行商也可自設頻道轉播各項賽事及播放新舊電影，與唱片公司的歌曲分享平台一樣，只要收費相宜，甚至免費播映部份賽事及電影，幾乎肯定有不少捧場客，而且也大收宣傳之效。只要市民可以從版權持有人建立的方便現代化渠道獲得及使用文化產品，我相信大部份人均不會太在乎付出少許費用，因為這些平台提供的產品必為正版之餘，亦不用擔心使用該網上平台會誤墮法網或可能有金錢損失，可謂一舉兩得。

政府不要以為上述建議純粹只屬版權持有人的商業決定。政府雖然沒有責任督促版權持有人必須建立現代化網上分銷平台，但有責任鼓勵及協助他們這樣做。如果正版網上分銷平台可以普及，諮詢文件內提及的非法串流平台或可能侵權的發佈必定被深深打擊至難以生存，甚至消聲匿跡，繼而很多現在需要認真應付的難題也可迎刃而解。這個做法就像《太陽和北風》寓言故事教導大家的道理，若北風只懂猛吹，如版權條例愈來愈嚴厲一樣，途人和大眾只會覺得反感拼命對抗；但若如太陽散發和暖熱力，即讓市民用先進方便途徑獲得及使用版權受保護作品，所有人均會明白這個方法的好處而主動配合保護版權，我相信這才是所有持份者想見到的願景。

不要聚焦於不重要的枝微末節爭論

今次諮詢與 7 年前那次一樣，討論的焦點竟然是非常次要的所謂戲仿及二次創作之上，這種膚淺眼光實在很可笑。請問七百多萬香港人有多少會實際參與製作戲仿作品及二次創作？當然這些創作者的權利也要保障，但他們的需要只是整個完善版權制度議題的極小部份，既非頭幾個重要議題，也與絕大多數香港人無關。只有事事喜歡牽扯到政治的狂熱份子才會對這些雞毛蒜皮小事極為上心及誇大它們的重要性。可惜政治狂熱份子們的聲音足夠大，於是真正重要議題無法得到廣泛關注。

真正重要的議題就是如上述如何令受保護版權作品可以用先進方法更好地在民間流傳，令市民可以更容易支持保護版權及使用這些作品。絕大部份普通香港小市民最關心的不是戲仿或二次創作，而是如何在版權條例修訂後不違法的情況下繼

續享有資訊及使用受保護版權作品的自由。坊間別有用心團體或個人必定聲嘶力竭想繼續將此次諮詢的焦點集中在戲仿或二次創作議題上，以達到他們的個別目標，但請各大人們留意這兩個議題絕非廣大市民真正關心的重點，不要因為誰更大聲就認為他們的訴求更重要。

回應幾個諮詢問題

- (1) 首先，本人支持政府建議繼續沿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這個做法的好處非常明顯，就是清楚明瞭列明究竟有甚麼合法使用版權受保護產品的途徑，不需要法庭根據案例逐一訂明，不僅省卻大量訴訟時間及力量，更令一般人使用版權受保護產品時不用提心吊膽會否侵犯他人版權。明確豁免準則可以讓所有持份者更方便清晰地了解自己的權利與義務，這對於推動更完善版權保護有舉足輕重正面作用。

其實不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司法系統也需要訂明究竟甚麼行為可以被豁免，若毫無原則，只會令所有人無法安心地使用版權受保護產品，最終該司法系統也要透過連串司法案例才可建立適當豁免準則。這不僅極之費時失事，也令廣大市民經常活在可能侵犯別人版權的恐懼之中，最終只會令大家不敢隨便使用版權受保護產品，因為一不小心就會被告上法庭。所以訂明所有豁免的現有準則才是實事求是的做法。

- (2) 本人認為版權條例修訂應立例禁止合約可排除或限制法定版權豁免。香港作為法治地區當然應該尊重合約精神。但版權條例訂明的豁免也是法律，同樣應該被尊重。現行做法是不刻意處理兩條法律究竟那個更重要的問題。如果要處理，需要先想清楚何者更重要。如上述，究竟完善版權制度所為何事？是想更好地傳播文化創意產品？還是商業原則高於一切？

既然版權條例已訂明的豁免是法律，我們就不可以用第二條法律凌駕它。因為版權條例不應僅為保障版權持有人的利益而訂立，它需要保障所有持份者的權益，讓文化產品在規範有序的情況下廣泛傳播。例如教師因教學需要在許可範圍內覆印教科書，或媒體引用版權受保護作品進行新聞報導、批評或評論，難道應該被允許以合約形式禁止？上述豁免是版權條例及普羅大眾可以公平地使用文化創意產品的基石，沒有這些豁免根本就沒有版權制度，所以這些被廣泛認可的豁免絕對不可被合約訂明禁止。我們應該改變現行做法，立例禁止合約可排除或限制法定版權豁免。

- (3) 本人贊同政府不在版權法中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特定條文的立場。除了諮詢文件中所列理由之外，因為科技日新月異，未來資訊科技發展如何影響版權受保護作品的傳播是很大未知數。如果為此立法，可能很快會跟不上科技發展而窒礙文化創意產品自由公平傳播，所以應該留有可以迴旋的空間。
- (4) 本人贊同政府不引入專為保護版權而制定封鎖網站司法機制的立場。首先，《高等法院條例》已授予法院適當權力強制封鎖侵權網站，即是說已有法律條文支援此行動，沒有必要為此再立法。另外，如第(3)點所述，法律未必追得上科技急速發展，而版權條例也是持續更新改進中，等未來真正有迫切需要才立法也未遲。

小市民 上